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4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鄭安雄

被告 吳佳蓁

訴訟代理人 謝觀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零貳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並
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以其所有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
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，雙方約定
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（下稱系
爭保險契約）。甲○○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將系爭保
車交由訴外人即其配偶陳昱廷駕駛，陳昱廷於111年9月4日
下午3時許，駕駛系爭保車入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TIMES停車
場內，在停等停車格之際，適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
車欲倒車駛離停車格，疏未注意車後狀況，率爾倒車碰撞系
爭保車之右前車門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致系爭保車之右前門
受損（下稱系爭車損）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28元始能
修復，甲○○因此受有財產損害。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

給付理賠金36,828元，在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甲○○向被告求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8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件應可歸責於陳昱廷駕駛系爭保車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車況，亦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，隨時採取煞車等安全措施，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事件係可歸責於被告倒車疏未注意車後狀況，已提出現況照片以為佐據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1頁），並有證人陳昱廷證稱：伊於111年9月4日下午3時許，駕駛系爭保車入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TIMES停車場內，在車道上等待他車離場之際，突然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車尾碰撞右前側車身，當時系爭保車是在靜止中，被告所駕車輛與系爭保車呈90度直角，伊無可能看見被告要倒車，伊拍攝現況照片時，被告已將車輛往前移動等語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）。觀諸現況照片顯示系爭保車停等處，適在被告車輛停車格前方車道上，被告欲倒車輛駛離停車格前，自應注意車道上有無來車，待無來車再行起步倒車，且被告非不能從所駕車輛之後視鏡發現系爭保車適在其倒車路徑上，卻率爾倒車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前車門，即有過失。被告抗辯陳昱廷駕駛系爭保車，疏未注意被告已經上車發動車輛，係有過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乃卸責之詞，為不足採。

(二)又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件，致甲○○所有之系爭保車受損，有行照、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9、13

頁），堪認甲○○之財產權因而受損，依前引規定，甲○○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損所致損害。

四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，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。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系爭保車於109年3月出廠，事發時之車齡為2年6個月，有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0,032元、工資12,300元、烤漆14,496元，合計36,828元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頁），其中零件以新換舊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折舊。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，其折舊率為每年20%（即 $1 \div 5 = 20\%$ ），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，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，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，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；同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,672元（計算式：實際成本 $\div$ 〔耐用年數+1〕= $10,032 \div [5+1] = 1,672$ ）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,180元（計算式：〔實際成本-殘價〕 $\times$ 折舊率 $\times$ 使用年數= $[10,032-1,672] \times 20\% \times [2+6/12] = 4,180$ ），可見甲○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10,032元，經折舊後之價額為5,852元（計算

式：10,032-4,180=5,852），應按5,852元計算其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，再加計工資12,300元、烤漆14,496元後，合計甲○○所受財產損害為32,648元。

(二)又原告主張甲○○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，並附加車體許可使用免追償條款之事實，有保單查詢表、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5至89、91頁），堪認原告與甲○○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36,828元，有理賠付款查詢作業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惟甲○○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32,648元，已如前述，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，因甲○○對被告並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甲○○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32,648元以內者，始屬有據，逾此範圍者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,6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02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及證人旅費702元，見本院卷第5頁收據）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許弘杰